

． 背 景

提述 公 司 日 為 2023 年 1 月 29 日 的 公 告 ， 內 容 關 於 貸 款 框 架 協 議 。 根 據 貸 款 框 架 協 議 ， Falcon 將 向 集 團 提 供 循 環 貸 款 融 資 ， 限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定價政策：

□ 公司就新貸款框架協□下 提供的各項貸款應向Falcon 支 付 的利率應為 知 適用利率總和的年利 率：(i) 芝商所 基準管 □ 限公司 (接 管 □ 該利率的 何其他 人 士) 管 並 發佈的 瞻性擔保隔夜融資 □ 限利率，其 □ 限與 利息 □ 相對應； (ii) 息差 (而該息差不得為負數， 應 同等於 不得高於 □ 集團就 □ 關 □ 間 能夠按正常商 □ 條 款向 間銀行 金融機 □ 借取與 □ 關貸款金額 條件相 同的美元款項所支 付 的利率)。

支 付 利率的時間及方式 由Falcon與 □ 集團經公平磋商 後釐定。

． 歷史數字

下 表載 知 貸款框架 □ 協 □ 項 擬進行的交易的歷史數字：

截至

0 年

4. 建議年度 限

下表載列新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 限：

	截至 2024 年 月 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2025 年 月 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向 集團提供的貸款(包 應計 利息) 高每日結餘	13,591	15,000 (附註)

附註： 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 限 按 至2025年1月27日(即新貸款框架協議 限結 日)而釐定。

上述建議年度 限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方以釐定，其 包 ：

- 集團的 來融資計劃，包下文「進行交易的 由及裨益」所述因產能擴張而產生的預期持續現金管 需 ；及
- 立第 方向 集團提供的貸款金額結餘，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為約 幣16億元、 幣25億元、 幣16億元及 幣11億元。

進行 易的理由及裨益

來自新貸款框架協議的貸款所得款項可支持 集團持續擴大產能及 強一般營運資金。 公司相信，獲得更為即時可用的資金以 握合適商機及配合擴展計劃步伐對 集團而言相當重要。

新貸款框架協議為非 家，並 無限 集團委聘 何銀行 金融機 以滿足其金融 務需 的選擇。Falcon可即時提供可用貸款融資， 集團可就其即時資金需 提取款項。訂立新貸款框架協議將 集團可按不遜於 何立第 方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提供者的利率及條款取得資金， 毋須進行繁複的貸款審 程序。該 排亦展示Falcon對 集團的 安

大 支持及其對 集團 景及發展 信心。因此，預計新貸款框 協 項 擬進行交易將具 益、屬合並 對 集團 利。

董 (包 全體 立非執行董)認為，新貸款框 協 將 公司更為靈活，可視 情 需要於可行 間 合 獲得融資。

. 董 會 確 認

新貸款框 協 及其項 擬進行的交易在 集團的日常及 般 務過 進行， 新貸款框 協 的條款 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基於 述 由及裨益，董 (包 全體 立非執行董)認為，新貸款框 協 的條款及其年度 限 屬公平合 並 按正常商 條款訂立，符合 公司及其 的整體利益。

由於邱 偉先生、呂歲先生、 凌潔先生及周 佳女士(均為非執行董)同時在由PAG(Falcon的聯繫)控 的若干實體 職，基於良好企 管 ，彼等已自願放棄就 准新貸款框 協 的相關董 案 票。據董 在作出 合 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無其他董 於新貸款框 協 擁 何重大權益。

. 市規則的涵義

於 公告日 ，Falcon為 公司控 股 股 ，直接持 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 超過70% 權益。因此，Falcon為 公司的關連 士，故此根據 市規則 第14A章，新貸款框 協 項 擬進行的交易 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將根據新貸款框 協 提供的貸款 高每日結餘(包 應計利息)所涉及所 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 市規則 第14.07條)均高

於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白羽肉雞出口商及雞肉食品零售企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用白羽肉雞生產及銷售深加工雞肉製品及生雞肉製品。

Falcon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公告日期，Falcon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而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PAG Capital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控制，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則由PAG全資擁有。PAG為一家領先的投資公司，由單偉建先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Jon-Paul Toppino先生成立。其聚焦亞洲，秉持大核要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新貸款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a)在該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正常更佳的商議條款訂立；及(c)交易按照新貸款框架協議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該公司的整體利益；及
- (iv) 該公司核數師將就根據新貸款框架協議將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0. 釋義

「董事」指董事

「該公司」指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間於2010年12月17日

「貸款框架協議」

指

Falcon與本公司於2023年1月28日訂立的貸款

框架協議，內容有關959230T(TF622.181Tf1.18080T(191T)-5